

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  
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  
供咨询服务

##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 5  |
| 第三章 | 项目概述 .....           | 17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18 |
| 第五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8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专业咨询顾问机构为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由该咨询顾问机构为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务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依法合规完成股权退出及回购资产为总体目标，把握各项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及介入深度，对各项工作提供全流程咨询顾问服务。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工作完成止。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顾问咨询业务或专项审计业务。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

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 款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    |                    |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工作完成止。                                                                                                        |
| 3  | 实施内容               | 专业咨询顾问机构为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由该咨询顾问机构为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务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依法合规完成股权退出及回购资产为总体目标，把握各项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及介入深度，对各项工作提供全流程咨询顾问服务。 |
| 4  | 服务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 5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7日12:00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br>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 6  |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glwl.scgs.com.cn/">https://glwl.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7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8  | 比选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                                                                                                                                                                                                                                        |
|----|---------------|----------------------------------------------------------------------------------------------------------------------------------------------------------------------------------------------------------------------------------------|
| 9  | 比选保证金         | 不提交                                                                                                                                                                                                                                    |
| 10 | 比选保证金<br>退还   | /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br>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
| 14 | 开选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5 | 开选地点          |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评选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8 |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价 100723.27 元，含税价 106766.67 元，税率 6%。税率根据实际开票金额结算。</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 **（一）总 则**

###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顾问咨询业务或专项审计业务。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

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

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2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 开选**

###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六) 评选**

###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
|----|----------------------|-------------------|
| 1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
|-------------------|----------------------------|-------------------|
| 1                 |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比选申请报价 | 30分 |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
| 2          | 企业业绩   | 1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顾问咨询业务或专项审计业务，得6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
| 3          | 项目人员要求 | 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10分 |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得4分，同时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②项目机构人员：项目机构人员中每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满分4分</p> <p>注：项目机构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p>                                                                                                                                                                                                                                                                                                                                                                                        |

|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维度              | 评审维度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4          | 服务要求              | 50分          |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 20 分 |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审计评估及法务咨询（包含比选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15-20 分、良好得 10-14.9、一般得 5-9.9 分、差得 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 20 分 |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全优得 15-20 分、良好得 10-14.9、一般得 5-9.9 分、差得 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9、一般得 3-4.9 分、差得 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              |          |      |                                                                                                                                                                          |
|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                   | 综合得分=1+2+3+4 |          |      |                                                                                                                                                                          |

## **（七）合同的授予**

###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工作完成止。

3、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 二、服务内容：

专业咨询顾问机构为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由该咨询顾问机构为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务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依法合规完成股权退出及回购资产为总体目标，把握各项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及介入深度，对各项工作提供全流程咨询顾问服务。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  
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范围及重点内容

### （一）服务期间

本合同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工作完成止。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的主要内容：

专业咨询顾问机构为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由该咨询顾问机构为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务审核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依法合规完成股权退出及回购资产为总体目标，把握各项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及介入深度，对各项工作提供全流程咨询顾问服务。

## 二、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内容相关财务资料、会议纪要、所涉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料，以及与咨询事项相关的其他资料。

2、甲方或提供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以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4、整个服务期间的咨询服务，涉及其他各单位或部门人员的，由甲方应负责计划、组织、协调。

## 三、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计划，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时

与甲方沟通协调，要确保甲方需要时，乙方能及时派出相应人员参与工作。

2、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派出相应服务工作小组，对涉及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3、乙方的咨询服务是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所做出的专业分析，仅甲方供决策参使用，不能减轻甲方聘用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构的责任。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 **四、服务收费**

1、本次服务的收费按项收取，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税率\_\_%）（大写：\_\_\_\_整）。若遇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2、本次咨询服务合同费用结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节点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第二次支付节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委托人验收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4、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对于终止合同前的工作，如果乙方没有履职问题，则乙方不退回已收的预付款，如存在经甲方认定的履职问题，乙方需退回已收的预付款。

#### **五、相关报告及使用**

如果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业务开展需要出具的报告或咨询意见书等成果类文件资料，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查结论等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相应成果资料。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期限义务后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延长的除外。本服务合同涉及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执行完成而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在终止本合同时，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费用金额，乙方不得有异议。

3、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须无条件同意乙方解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最大金额本合同服务收费金额 30%。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机构联合开展双楠公司股权退出的审计评估及法务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川高文旅公司退出所持双楠公司 40%股权及回购资产的工作完成止，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满足甲方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住 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或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实施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它

### 1、信誉承诺

####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